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 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7項、第10、12及1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9、11、13、15及16項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41至164頁，不包括第143至144頁的董事薪酬政策）。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a) 杜嘉祺；及
- (b) 范寧；

就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c) 祈嘉蓮；
- (d) 史美倫；
- (e) 卡斯特；
- (f) 埃文斯勳爵；
- (g) 利蘊蓮；
- (h) 麥榮恩；
- (i) 苗凱婷；
- (j) 繆思成；
- (k) 聶德偉；
- (l) 施俊仁；
- (m) 戴國良；及
- (n) 梅爾莫。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惟於本第6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1,999,610,418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2,684,030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65,368,060美元）；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32,684,030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2,684,030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65,368,06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665,368,060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665,368,06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7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499,902,604美元，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因收購等交易而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之外）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面值上限為499,902,604美元；及
- (b) 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99,610,418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 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99,610,418美元，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之外）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1條（或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1條）（經不時修訂）授予彼等之權力，允許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包括各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1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採納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16.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8年3月7日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附錄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 — 第15項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主要是為反映市場慣例的變化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的若干修訂。已標示全部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文本，連同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排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sbc.com/agm）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供查閱。上述文件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10時30分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在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 可供查閱。下文概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有關修訂已載於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由於作出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編號未必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符。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有關條文的提述乃指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電子設施

在相關條文中加入「電子設施」的新定義並作出有關提述，以反映參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電子方式（第53.2、54.4、54.8、56.1、58.1、61.1、61.2、62.1、64.4、64.5、66.1、70.1及74.1條）。

不記名股票

英國《2015年小企業、企業及僱傭法》對公司法作出修訂，禁止增設不記名股份，並規定現有不記名股份須轉換為登記股份或予以註銷。鑑於發行不記名股份現已不合法，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予以刪除。

無憑證式股份

第17.4條允許本公司將根據規例存置並已經與相關營運商核對的證券紀錄，視為完整及準確。

股份繼承

第44.1條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制、約束及規定，適用於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進行權利繼承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第44.3條規定，當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由其他人士承繼其股份，則於其他人士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原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不再就股份獲得任何權利。

銷毀文件

第46條根據市場慣例新增可予銷毀的文件類別，當中包含：(i) 於支付當日起計滿一年的全部已付股息、匯票及支票；(ii) 用以表決的全部代表委任文件，於文件使用當日起計滿一年後可予銷毀；以及 (iii) 並非用以表決的全部代表委任文件，於與委任代表相關而並無要求表決的會議結束當日起計滿一個月後可予銷毀。

股東大會

根據英國《2009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及公司法作出修訂建議，容許會議以電子及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並澄清除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外，亦可舉行衛星會議的情況。上述變動將容許未能在同一地點參與會議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在另一個衛星會議地點出席公司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此舉讓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配合科技的發展，以及投資氣氛和市場慣例的轉變。為符合英國的投資協會及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表達的意見，上述變動並不允許單純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本公司仍須舉行實質的會議。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相應變動，容許親身出席或透過衛星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便本公司可繼續運作並符合其法律和規管責任（第53.2、54.3至54.5、54.7、54.8、56.1、58.1、61、62、64、65、66.1、70.1及74條）。

特別事項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已經刪除，以反映現已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區分一般事項及特別事項。

表決

修訂第66.1條，規定同時有股東以電子方式及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如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會議之效力

第74條澄清，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

第77.2條納入變動，允許無憑證式股份持有人經電子通訊發出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從而委任代表。第77.3及77.4條訂明董事會可決定收取此類指示及確認其效力的方式及時間。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85及86條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內容有關12年屆滿後仍未能聯絡而被視為未能聯絡之股東。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將12年或以上未能聯絡的股東所持的股份出售，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的業務。原股份持有人依然是本公司的債權人，因此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索償出售所得款項。第86條則指於上述股份出售後，原股份持有人被視為已經放棄出售所得款項，再無權追索有關款項。本公司可將該筆款項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良好用途。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關於所出售的未能聯絡之股東所持股份的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董事的退任

為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及反映本公司的既定慣例，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每個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自動退任，並須每年由股東重選連任（第94及95條）。輪流退任的規定已經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以下事項：(i) 作出必要的相關變動（容許作出額外委任或自動連任（第95條）），以便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重選董事決議案未能通過，致使董事人數不足時，本公司仍能繼續運作並符合其法律和規管責任（第96條）；以及 (ii) 就草擬、編號及互相提述作相應而輕微變動（第94、95及96條）。

董事離任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0.1(d)條已從第98.1條刪除，以符合英國《2013年精神健康（歧視）法》的規定。

董事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法定人數

修訂第123.1條，以澄清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不再為董事，該名人士仍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先決條件是其他董事並無反對，以及若非如此會導致法定人數不足。

董事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投票

第125.1條包含修訂字句，以澄清倘主席無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例如基於利益衝突），則當董事會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亦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章的用途

修訂第142條，以反映可於股份證明書上採用激光公章的變動。本公司毋須再循程序在每張股份證明書上加蓋壓凸公章。

中期股息

第147條（有關中期股息）已經更新，此乃關於建議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以配合以股代息計劃及第155條的相關變動。為使用庫存股份以配合以股代息選擇，股息需視為本公司的債務，直至支付股息為止。在一般情況下，中期股息於支付之前並不視為本公司的債務。而第147條的變動允許本公司議決，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將股息視為債務。出售庫存股份的代價將用以解除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責任。

實物分派

第150.1條已經修訂，規定董事會須具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方能以分派任何類型資產、本公司繳足股份、證券或債券的方式，支付全數或部分已宣派的股息。

股息兌換

第152條載有修訂，以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息支付方法的規定。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屬下之股份註冊處小組於2014年發出指引，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字句，以容許充份靈活使用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法）支付股息。第152條容許使用不同方法（包括支票、銀行轉賬、電子及其他方法）支付股息。此外，該條款允許董事會就任何具體情況決定支付的方法。

支付代息股份

第155條納入修訂，允許除新股之外亦可使用庫存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並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市場慣例。

策略報告及補充資料

公司法的變動意味本公司再毋須編製財務報表摘要。取而代之，若股東同意不再收取年度報告及賬目全文，本公司可提供策略報告連同若干補充資料。第162.1條反映公司法的新規定。然而，股東可隨時在本公司網站閱覽年度報告及賬目全文，或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索取印刷本。

一般事項

在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上述變動生效的同時，本公司亦藉此在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部分加入有澄清作用的修訂，從而因應普遍市場慣例作出更新。例如為確保所用字詞並無偏重單一性別，以「彼」或「其」代替「他」或「她」。其他類似的輕微變動、技術變動及用作澄清的變動並無特別列舉。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QEII Centre」) 舉行，會場位處倫敦市中心 Westminster 之 Broad Sanctuary，公共交通便利 (地址全寫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其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有餐點供應，而結束時餐飲區亦會提供外帶食物袋。



輔助設施

QEII Centre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集團公司副秘書長 Romana Lewis (電話：+44 (0)20 7991 0100，電郵：romana.lewi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而且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予理會。因此，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的提問。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18年5月20日星期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之進行），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的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5頁。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范寧、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